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新簡字第384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瑋杰

被　　告　黃自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7,556元，及自民國100年5月10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原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按原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萬4,8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94年6月9日，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，借款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借款期限自94年6月15日起至98年6月15日止，借款利率固定以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，如遲延繳款，原告並得自違約之日起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原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按原利率百分之20，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自100年5月10日起，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積欠借款本金7萬7,556元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原告屢次催討，均未獲清償，依兩

造間約定書第7條第1項第6款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

對於原告之主張不爭執，但我現在沒有辦法償還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、本票及授權書、催收帳卡查詢及帳戶還款明細查詢資料附卷為證（北簡字卷第11頁至第21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新簡字卷第28頁），堪認屬實。

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與原告訂立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15萬元，惟僅攤還本息至100年5月10日，即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定書第7條第1項第6款、第6條約定，被告剩餘未付之款項，已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計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。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

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相當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品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月姝